

## 税务评论

作者：

中国税务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上海

####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mailto:ligao@deloitte.com.cn)

### 唐晔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081

电子邮件：[catang@deloitte.com.cn](mailto:catang@deloitte.com.cn)

### 屈郡

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087

电子邮件：[junqu@deloitte.com.cn](mailto:junqu@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 间接税服务

#### 全国主管合伙人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华北区

### 北京

####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mailto:andzhu@deloitte.com.cn)

## 营改增试点扩围时间表公布

中国国务院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宣布，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由上海市扩大至其他八个省（直辖市）。2012 年 7 月 31 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以下简称“71 号文”），正式明确了试点扩围的时间表和地域、行业范围。

营改增试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率先启动，试点行业范围涵盖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而试点的最终目标则是将营改增推广至全国。营改增的目的主要在于解决现行的间接税制下的重复征税问题——在现行制度下，增值税和营业税两种间接税并存，即销售货物、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属于增值税应税范畴；提供其他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则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畴。营业税与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不同，且营业税体系中缺乏类似于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抵扣制度。营改增未来将逐步统一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所适用的税种，从而取代目前两税并存的体系。

根据 71 号文，试点扩围将在 2012 年 9 月至 12 月间分批进行，各地开始实施的时间（即新旧税制转换日）分别是：

- 北京 – 9 月 1 日
- 江苏、安徽 – 10 月 1 日
- 福建（含厦门）、广东（含深圳） – 11 月 1 日
- 天津，浙江（含宁波）、湖北 – 12 月 1 日

上述八省（直辖市）与上海试点所适用的行业和执行的相关政策一致——即同样适用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而之前被预测可能将被纳入试点范围的金融业和建筑业仍然不在此次试点扩围之列。

71 号文同时要求当地税务机关立即针对有关行业开展试点准备工作，以确保试点的顺利推进，以及试点正式实施后的有效监控。目前，部分税务机关已经在积极开展试点纳税人认定和培训、征管设备和系统调试、发票税控系统发行和安装，以及发票发售等准备工作。

### 评论

201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宣布营改增在上海先行试点，这一小范围试点被视为仅仅迈出了第一步。国务院在 7 月 25 日发布的有关试点扩围的信息虽在预料之中，但一度被解读为首批扩围地区可能自 8 月 1 日起加入试点行列；然而，距离八月份仅一周的时间不免引发过于紧迫之虞，纳税人恐难以及时完成准备工作。71 号文对试点扩围时

## 华东区

### 上海

####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mailto:ligao@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 广州

####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28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mailto:jchow@deloitte.com.cn)

间表的明确似乎对此作出了积极的回应，该文件同时要求试点省份和直辖市自8月1日起即着手开展准备工作。尽管如此，对于即将加入试点的有关企业而言，仍应充分了解此次试点可能带来的整体影响，以及在上海试点中已经出现的相关技术和操作层面的问题，从而为试点做好准备。尤其是将于首批加入试点扩围的企业，距正式试点已不足四周的时间，因此这些工作的意义将显得更为重要。

## 技术问题

### Ø 向境外提供应税服务免于缴纳增值税待遇的申请事宜

由于促进服务业的发展是中国政府的主要目标之一，试点必须重在提高中国在服务领域（尤其是向境外提供服务）的竞争力。因此，之前公布的试点相关政策已经明确，向境外提供的应税服务可适用零税率或免税待遇（财税[2012]13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3号初步对适用零税率和免税的服务范围进行了界定，并规范了符合零税率待遇的有关条件和程序）。然而，考虑到大部分向境外提供的服务都可适用免于缴纳增值税的待遇，相关部门或需发布进一步的操作指引，以便于纳税人清晰的了解享受该政策所应满足的条件和具体申办事宜，这点对于该项政策的落实至关重要。事实上，在德勤近期的一次调研中，超过50%的受访企业提出，在实践中难以获得这项优惠待遇，所以很多符合免税条件的服务交易实际按6%缴纳了增值税，从而导致境外服务接受方承担的税负反而有所增加。上海试点已经实施了七个月，但上述问题仍然是亟待解决的关键事项之一。

### Ø 同一法人实体内各机构间提供服务的税务处理

对于同一法人实体内部各机构之间（比如不同分公司之间，或总公司和分公司之间）提供服务的情况，其增值税处理尚不明确。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分公司和总公司是各自独立的增值税纳税人。而且，现行的增值税法规包含了总分机构之间移送货物的视同销售规定；此时一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通常可由另一方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用于抵扣，所以从整个法人实体的角度来看，其净影响为零。然而，对于同一法人实体的不同机构间提供试点服务是否适用于类似的视同销售规则，这一点目前还没有得到明确。尤其在试点阶段，营改增还未推广到全国时，如果作为服务提供方的内部机构已加入试点，而作为服务接受方的内部机构仍是处于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纳税人，那么前者缴纳的增值税可能无法由后者进行抵扣，从而成为企业的一项额外的成本支出。所以，相关企业应重点关注税务机关未来会对此问题作出如何处理。

### Ø 外资律师事务所代表处的税务处理

外国企业驻华代表处是否属于试点范围并未予以明确。在上海的试点中，我们观察到许多不同的实践操作，尤其是外资律师事务所的驻华代表处，更是存在不同的处理方式。这类机构通常按照查账征收的方式，根据实际获得的收入和利润缴纳各项税收。根据试点相关规定，这类机构所提供的不少服务可归属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中的“咨询服务”。因此，部分税务局允许其加入试点范围；而另一些税务局则认为，外国企业驻华代表处这一类机构并不属于试点主体范围。有鉴于此，外资律师事务所应对该事项保持密切关注。

### Ø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

试点的扩围无疑会同时扩大企业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范围。因此，税务机关将可能加强对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的监管。纳税人应认真复核其现有的增值税内部控制程序，检查控制措施是否到位，以确保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充分抵扣，并在必要时对有关的内控流程做出相应的改进。

### Ø 有关试点服务范围的讨论

虽然营改增试点的相关规定对试点应税服务做出了界定，但某些定义过于宽泛，缺乏具体的解释。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出现企业无法将其提供的服务和试点应税服务范围进行准确的对应。纳税人为此需要审慎评估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属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中某一具体的服务类别，及其对企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若加入试点对企业更为有利，则企业需要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强有力的支持性论点。我们会帮助许多企业建立财务分析模型来评估试点的影响，制定恰当的应对措施，并协助企业与上海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从而成功加入试点。

## 实践操作及建议

通过德勤在过去几个月中举办的一系列增值税试点政策研讨会和培训，我们和很多纳税人（尤其上海的增值税纳税人）就有关的技术问题做了充分的讨论。然而，我们发现对这些纳税人来说，最大的挑战仍然来自于沟通，特别是和客户沟通增值税试点对价格的影响。尽管这是一个商业上的问题，但只有在企业内部对此了解并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方能有效地与客户进行交流。为确保能够向对方收取价格之外的增值税，从而保证公司的（不含税）销售额不受负面影响，企业的关键点在于需要了解如何与客户进行适当的沟通，以及建立相应的内部实施策略。德勤为此设计了一整套企业内外部沟通方案，我们将乐意就此协助企业制定最佳策略。

合同涉税条款的复核也是企业需要尽快开展的一项工作，企业需借此判断其是否可以向对方收取增值税（由于营业税是一种价内税，所以有关的服务合同中的价格很可能是含税价）。在合同复核的基础上，企业可能需要就相关条款及时进行重新的磋商，否则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具备向对方收取增值税的合法权利，从而承担额外的税收成本。我们的间接税服务团队在实务中积累了丰富的涉税条款审阅经验，能够帮助广大企业分析涉税条款影响，为合同的签订与谈判提供指导。

此外，增值税和营业税迥然不同的税收机制为新加入试点的纳税人带来了合规性的挑战。因此，为了确保遵守各项合规性要求，相关企业应高度重视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增值税账务处理、增值税申报表填报等在内的自动化管理。虽然许多ERP系统都具备实现合规性自动管理的功能，但仍需就此次试点进行相关的前期规划和实施准备。德勤对各种ERP系统及其针对增值税试点的系统调试具有广泛经验，我们专业的系统实施团队可协助企业开展这方面工作。

最后，唯有成竹在胸的心态和有条不紊的运作方式，才能确保试点对企业产生积极的影响。然而，如何实现从营业税向增值税的成功转型还需要一套全面而具有分析性的方法和体系，这也正是德勤致力的目标。如欲了解更多与此相关的资讯和建议，请联系德勤间接税服务团队。

欢迎点击以下链接进入我们的营改增试点专题税务评论和德勤在线网络讲座资料库，敬请期待更多相关评论与信息：

[http://www.deloitte.com/view/zh\\_CN/cn/services/tax/it/a8a3c29c335d3310VgnVCM1000001a56f00aRCRD.htm](http://www.deloitte.com/view/zh_CN/cn/services/tax/it/a8a3c29c335d3310VgnVCM1000001a56f00aRCRD.htm)

本期税务评论内容系有关于德勤间接税服务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mailto:keving@deloitte.com.cn)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深圳

#####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777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mailto:contse@deloitte.com.cn)

#### 重庆

##### 龚兵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clgong@deloitte.com.cn](mailto:clgong@deloitte.com.cn)

#### 济南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 苏州

#####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 大连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mailto:quiva@deloitte.com.hk)

#### 天津

#####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mailto:jassu@deloitte.com.cn)

#### 广州

#####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mailto:contse@deloitte.com.cn)

#### 南京

#####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 武汉

#####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mailto:juszhu@deloitte.com.cn)

#### 杭州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mailto:qilu@deloitte.com.cn)

#### 上海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 厦门

##### 蒋琳琦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lijiang@deloitte.com.cn](mailto:liji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mailto:ntc@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许德仁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mailto:lkhaw@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mailto: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mailto: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mailto: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逾 195,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1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它们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